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文件

越财〔2022〕2号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转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 下达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 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穗财工〔2021〕124 号），现将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7075044 元提前下达你局。此项资金支出列 2022 年度“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701 费用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安排资金用于中央驻粤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

会化管理的管理服务费用。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二、为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对照绩效目标及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认真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穗财工〔2021〕124 号）



（联系人：杨嘉琪，联系电话：8384878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7 日印发

加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工〔2021〕124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国资委，各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资〔2021〕72 号，详见附件 1）和《广州市国资委关于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申报的函》，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附件 2）。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度“110050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2 年度“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701 费用补贴”政

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安排资金用于中央驻粤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会化管理的管理服务费用。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为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对照绩效目标及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附件 3、4），认真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2.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计划安排表
3.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4.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资〔2021〕72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2021〕140号），现提前下达你市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附件1）。此项资金收入列2022年度“110050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22年度“2230105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701费用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本次安排资金用于中央驻粤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会化管理的管理服务费用。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为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对照绩效目标及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附件2、3),认真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 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
2.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2022年度)
3. 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

广东省财政厅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1

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

序号	地市	已接收人数（人）		拟接收人数（人）		分配金额（元）
		中央企业	中央下放企业	粤垦集团	外贸中心集团	
1	广州市	104,032	246	1,147	1,198	28,315,843
2	珠海市	2,780	0	0	0	738,285
3	汕头市	10,068	260	100	0	2,769,364
4	佛山市	7,699	9	0	0	2,047,014
5	韶关市	27,535	2,411	0	0	7,952,759
6	河源市	3,376	115	0	0	927,105
7	梅州市	7,403	826	0	0	2,185,376
8	惠州市	6,195	370	0	0	1,743,467
9	汕尾市	2,475	249	6	0	725,006
10	东莞市	2,269	1	0	0	602,844
11	中山市	2,042	5	0	1	543,887
12	江门市	4,118	265	0	0	1,163,993
13	阳江市	1,975	2,361	210	0	1,207,281
14	湛江市	30,235	73	5,277	0	9,450,308
15	茂名市	21,762	157	312	0	5,903,887
16	肇庆市	7,425	0	0	0	1,971,857
17	清远市	4,262	86	0	0	1,154,698
18	潮州市	2,454	390	0	0	755,281
19	揭阳市	4,083	290	10	0	1,163,993
20	云浮市	1,686	0	0	0	447,752
合计		253,874	8,114	7,062	1,199	71,770,00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资金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资委	实施期限	2022年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国资委	
地市财政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地市主管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国资监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2022年度金额:	详见附件1		
总体目标	1.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2.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3.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中央驻粤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指标	当地中央驻粤国有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 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得分/总分×100%	≥85%

附件 3

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¹

(参考提纲)

1. 是否了解国家实施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

是 (10 分) 否 (0 分)

2. 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有关财政支持政策是否满意?

满意 (30 分) 基本满意 (20 分)

一般 (10 分) 不满意 (0 分)

3. 对本地区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30 分) 基本满意 (20 分)

一般 (10 分) 不满意 (0 分)

4. 对本企业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的落实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30 分) 基本满意 (20 分)

一般 (10 分) 不满意 (0 分)

¹ 满意度调查综合得分为四项之和, 满分为 100 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国资委，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印发

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计划安排表

序号	单位	接收人数（人）		拟接收人数（人）		2022年资金 预申报 （元）	备注
		中央企业	中央下放 企业	粤垦集团	外贸中心 集团		
1	待分配			1147	1198	622761	待明确接收区 后再行下达。
2	越秀区	26494	147			7075044	
3	海珠区	23678	18			6292941	
4	荔湾区	13419	4			3564743	
5	天河区	11812	40			3147533	
6	白云区	6382	13			1698318	
7	黄埔区	13646	1			3624230	
8	花都区	4534	4			1205155	
9	番禺区	1960	16			524766	
10	南沙区	749	1			199177	
11	从化区	382	2			101979	
12	增城区	976	0			259196	
总计		104032	246	1147	1198	28315843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专项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资委			
市级财政部门	广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28,315,843		
(元)	其中：中央补助	28,315,843		
	地方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1. 广州市将已接收的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由属地街道（镇）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 2. 中央驻穗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中央驻粤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指标	当地中央驻粤国有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得分/总分×100%	100%

附件 3

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¹

(参考提纲)

1.是否了解国家实施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

是(10分) 否(0分)

2.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有关财政支持政策是否满意?

满意(30分) 基本满意(20分)

一般(10分) 不满意(0分)

3.对本地区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30分) 基本满意(20分)

一般(10分) 不满意(0分)

4.对本企业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的落实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30分) 基本满意(20分)

一般(10分) 不满意(0分)

¹ 满意度调查综合得分为四项之和, 满分为 100 分。